

切 結 書

因本人 _____ (建物所有權人)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向新竹市政府申請調閱 _____ 號

使用執照竣工圖，因市府都發處建築管理科檔案室於民國 82 年業遭逢火災，致相關檔案焚毀，無案可稽，特此切結。

切結區域：(請檢附套繪平面圖)

- 停車空間
- 天井區域
- 騎樓區域
- 其他

此致

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★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於產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